



数科律师事务所
DIGTECH LAW FIRM

/数智科技 法治天下/

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平安国际金融中心大厦106层

Shanghai DigTech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106th Floor, Ping 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33060188



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冯晓晨律师、刘中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2、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



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执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同意于2025年5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8日上午9时在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68号奥科国威大厦1505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召集人的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0,84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1%，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一：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六：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董事会关于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4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4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4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4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4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4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4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48,8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华健、陈汉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8,901,018股。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849,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数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宸铭

经办律师：

冯晓晨

刘中舜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8日